

第一百零二課：審判與被審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二十二 63-二十三 25

「二十二

63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、打他、64 又蒙著他的眼問他說、「你是先知、告訴我們、打你的是誰。」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。66 天一亮、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、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、67 說、「你若是基督、就告訴我們。」耶穌說、「我若告訴你們、你們也不信。68 我若問你們、你們也不回答。69 從今以後、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。」70 他們都說、「這樣、你是神的兒子麼。」耶穌說、「你們所說的是。」71 他們說、「何必再用見證呢、他親口所說的、我們都親自聽見了。」

二十三

1 眾人都起來、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2 就告他說、「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、禁止納稅給該撒、並說自己是基督、是王。」3 彼拉多問耶穌說、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。」耶穌回答說、「你說的是。」4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、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5 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、「他煽惑百姓、在猶太遍地傳道、從加利利起、直到這裏了。」6 彼拉多一聽見、就問「這人是加利利人麼。」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、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、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8 希律看見耶穌、就很歡喜、因為聽見過他的事、久已想要見他、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。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、耶穌卻一言不答。10 祭司長和文士、都站著極力的告他。11 希律和他兵丁就藐視耶穌、戲弄他、給他穿上華麗衣服、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。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、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、和官府、並百姓、14 就對他們說、「你們解這人到這裏、說他是誘惑百姓的、看哪、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、在你們面前審問他、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。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、所以把他送回來、可見他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。16 故此我要責打他、把他釋放了。(有古卷在此有) 17 (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)」18 眾人卻一齊喊著說、「除掉這個人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。」19 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。20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、就又勸解他們。21 無奈他們喊著說、「釘他十字架、釘他十字架。」22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、「為甚麼呢、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、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、所以我要責打他、把他釋放了。」23 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、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24 彼拉多這纔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。25 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、釋放了、把耶穌交給他們、任憑他們的意見行。」

引言：

1. 成都秋雨教會的王怡牧師，是一位極受人尊敬的主僕。他因為指出習近平也是罪人，若不悔改就會永遠滅亡；就是這樣被判入獄 9 年。在他入獄前，發表了一段極感人的宣言，他在這宣言中的自辯，與耶穌被審的一段聖經有著極密切的關係。在未曾研讀這段經文前，就讓我們先看看王怡牧師這宣言。
2. 王怡牧師說：根據聖經的教導和福音的使命，我尊重上帝在中國設立的掌權者。因為廢王、立王，都在於上帝。為此，我順服上帝對中國歷史和制度的安排。作為基督教會的一位牧師，我從聖經出發，對社會、政治、法律諸領域，何為公義的秩序和良善的治理，皆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。同時，我對中共政權迫害教會、剝奪人類的信仰和良心自由的罪惡，充滿厭惡和痛恨。但是，一切社會和政治制度的改變，都不是我蒙召的使命，也不是福音被賜給上帝百姓的目的。

因為，一切現實的醜陋、政治的不義和法律的專斷，都顯明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才是每個中國人所必須的、唯一的拯救。也顯明了真正的盼望和完美的人類社會，並不存在於地上的任何制度和文化的改變中，而單單在於人的罪惡如何被基督白白赦免，得着永生的盼望。



作為一位牧師，我對福音的篤信和對眾人的教導，及對一切罪惡的責備，都出於基督在福音裏的命令，出於那位榮耀君王的無法測度的愛。每個人的生命都如此短暫，而上帝如此迫切地命令教會，去帶領和呼召任何願意悔改的人向他悔改。基督如此迫切的、樂意赦免一切從罪惡中回轉的人。這是教會在中國的一切工作的目的，就是向世界見證基督，向中國見證天國，向屬地的短暫生活見證屬天的永恒生活。這也是我本人所蒙的牧職呼召。

為此，我接受和尊重中共政權是上帝所允許的暫時的統治者，如同主的僕人約翰·加爾文所說，邪惡的統治者是上帝對邪惡的人民的懲罰，目的是催逼上帝的百姓向他悔改。為此，我樂意在身體上服從他們的執法行為，如同服從主的管教和訓練。我同時相信，中共政權對教會的逼迫是極其邪惡的犯罪行為。作為基督教會的牧師，我必須對這樣的罪惡發出嚴厲和公開的責備。我所蒙的呼召，也要求我以一種非暴力的形式，在和平和忍耐中，去違背那些違背了聖經和上帝的一切人間法律。我的救主基督也要求我，喜樂地承受違背惡法的一切代價。

但這並不意味著，我個人和教會的抗命行為，是任何一種意義上的維權行為或公民不服從的政治行動。因為我完全無意於去改變中國的任何制度和法律。作為牧師，我唯一關心的，乃是信仰上的抗命，所帶來的對罪惡人性的震動，和對基督十字架的見證。

作為一位牧師，我的抗命行為是福音使命的一部份。基督的大使命要求我們對世界的大抗命。抗命的目的不是改變這個世界，而是見證另一個世界。因為教會的使命，僅僅是成為教會，而不成為任何世俗體制的一部份。從消極的角度說，教會必須將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，避免讓自己被這個世界體制化。從積極的角度說，教會的一切行動，都是努力向這個世界，證明另一個世界的真實存在。聖經教導我們，在關乎福音和人類良心的事務上，只能順從神，不能順從人。因此，信仰上的抗命和肉體上的忍耐，都是我們見證另一個世界和另一位榮耀君王的方式。

這是為什麼，我對改變中國的任何政治和法律制度並不感興趣，甚至對中共政權迫害教會的政策何時會改變也不感興趣。無論我活在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政權之下，只要世俗政府繼續迫害教會，戕害唯獨屬於上帝的人類良心，我就將繼續信仰上的抗命。因為上帝賦予我的全部使命，只借著我的一切行動，好叫更多的中國人明白，人類和社會的盼望，僅僅在於基督的救贖，在於上帝超自然的恩典掌權。

如果上帝決定借著中共政權對教會的迫害，來幫助更多的中國人對前途絕望，帶領他們經歷信仰的幻滅與荒漠，從而認識耶穌，並不斷熬煉和建造他自己的教會。我十分樂意順服上帝的安排，因為他的安排總是慈愛而美善的。

正因為我的一切言行，並不尋求和期待社會和政治層面的任何改變；我對一切社會政治的權勢，也不再存畏懼之心。因為聖經教導說，上帝設立政府的權柄，是叫作惡的人懼怕，不是叫行善的人懼怕。信耶穌的人，並沒有作惡，也就不應懼怕黑暗的權勢。儘管我是常常軟弱的，但我篤信這是福音的應許，是我殫精竭慮，要在中國社會傳揚的好消息。

我也明白，這恰恰也是中共政權對一個不再懼怕它的教會充滿了懼怕的原因。如果我被關押或長或短的時間，能夠幫助掌權者減少他們對我的信仰和我的救主的懼怕，我十分樂意以這種方式來幫助他們。但我知道，唯有當我對一切迫害教會的罪惡說不、並以和平的方式抗命時，我才能真正幫助掌權者和執法者的靈魂。我渴望上帝使用我，以失去人身自由的方式，來告訴那



些讓我失去人身自由的人，有一種比他們的權柄更高的權柄存在，也有一種無法被他們關押的自由，充滿了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教會。

無論這個政權對我加以怎樣的罪名，潑以怎樣的臟水，只要這罪名指向我的信仰、寫作、言論和傳教行為，那不過都是魔鬼的謊言和試探。我將一概予以否認，服刑而不服法，伏法而不認罪。

並且我必須指出，對主的教會和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中國人的迫害，才是中國社會最邪惡、最可怕的罪惡。這不但是對基督徒的犯罪，也是對一切非基督徒的犯罪。因為政府粗暴而殘酷地威脅他們、阻攔他們來到耶穌面前，世上沒有比這更罪大惡極的事了。

如果有一天，這個政權被上帝親自顛覆了。不會有其他原因，必然出於上帝對這一切罪惡的公義的刑罰和報復。因為在地上，從來只有千年的教會，沒有千年的政權。只有永遠的信仰，沒有永遠的權勢。關押我的人，終將被天使關押。審問我的人，終將被基督審問。想到這一點，主使我對那些企圖和正在關押我的人，不能不充滿同情和悲傷。求主使用我，賜我忍耐和智慧，好將福音帶給他們。使我妻離子散，使我身敗名裂，使我家破人亡，這些掌權者都可以做到。然而，使我放棄信仰，使我改變生命，使我從死裡復活，這些世上卻無人能做到。

既然如此，尊敬的官長們，停止作惡吧，這並不是為我的益處，而是為你們和你們子孫的益處。我苦苦地勸你們住手，因為你們何必為我這樣一個卑微的罪人，而情願付上永遠沉淪地獄的代價呢？

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。他為罪人而死，為我們而復活。昨日、今日，直到永遠，他都是我的君王和整個世界的主。我是他的僕人，為此被羈押。我將溫柔地去反抗一切反抗上帝的人，我將喜樂地不服從任何不服從上帝的法律。

3. 有一件事我們不可不知，歷史告訴我們，無論是羅馬時代、中世紀時代、中國的文革時代，教會絕不會因為政治壓迫而被消滅。相反的，正如王怡牧師所說：世上沒有千年的政權，只有千年的教會。教會越受逼迫，就會越增長，這是世人無法明白的一個吊詭性真理。同樣的，耶穌作為一個極終的審判者，卻為我們被審和被釘死，以致我們在末日時不被審判。而那些在地上的審判者，若不悔改認罪，將來一定被審和定罪，永遠滅亡。

(一) 被祭司長亞那審問 (約翰福音十八 12-14, 路加福音二十二 63-65)

「約翰福音

那隊兵、千夫長和猶太人的警衛拿住耶穌，把他捆綁了，先帶到亞那面前，因為他是那年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忠告說『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』那個人。

路加福音

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，打他，又蒙著他的眼，問他：『你說預言吧！打你的是誰？』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。」

1. 我們讀這段經文，耶穌的受審有三個階段，我們可稱為三審：
 - 被祭司長亞那審問
 - 被猶太人公會成員審問



➤ 被彼拉多及希律審問

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審，奇怪，路加並沒有記載這一個審問，他只提及耶穌被祭司長的公安凌辱和戲弄，約翰福音在十八 12-14 卻有較詳細的記載。我們查究歷史，便知道那時的司法制度是相當腐敗和不公平的。究竟，亞那是何許人也？按猶太人的律例，只有亞倫的後裔才可以當祭司。但是亞那並非屬利未支派，既是如此，他又怎能當起祭司長來呢？答案很簡單：他是用金錢買回來的，用錢行賄；所以他四個兒子和女婿該亞法都是大祭司，那時的大祭司其實就是這個該亞法，其實無論是他的兒子或是女婿，都只是亞那的走狗。最後擁有真正實力的還是亞那。

2. 為什麼亞那有興趣來審問耶穌呢？原來內裏有因。亞那身為大祭司，往往利用他的地位和職權發財。猶太人的聖殿獻祭之用，舊約表明，凡獻祭的，都要獻上無殘疾的羊羔，但誰去斷定這些羊羔是否有殘疾？這是祭司的專業，於是亞那便想到在聖殿裏出售獻祭羊羔，這些羊羔是保證沒有殘疾的。所有從外帶來的獻祭羊羔，大有可能都不獲通過。如此一來，聖殿出售的獻祭羊羔變成為獨市生意，價錢一定比較外面貴得多。想想，每年逾越節，出售至少六十萬獻祭羔羊，收入非常可觀。此外，猶太人不准用羅馬錢幣作奉獻之用，因為羅馬錢幣印有凱撒的像，違背了十誡中的「不可敬拜偶像」的律法，猶太人奉獻時是採用聖殿銀幣 Temple Money，所以聖殿設有兌換銀錢攤檔，這都是祭司們經營的大生意。根據釋經家 William Barclay 所研究，當時在外面買一隻鴿子是四塊錢，但在聖殿購買一隻鴿子卻要繳付七十五塊錢，貴出 20 倍之多。正因如此，耶穌入聖殿時，實行清理聖殿，趕走那些兌換銀錢擋、獻祭之羊羔檔。耶穌清理聖殿，簡直是堵截亞那的賺錢門路，所以趁此機會公報私仇，審問耶穌。
3. 從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的記載來看，亞那審問耶穌的情形，是充滿了不公不正及虐待。按猶太人的律例，一個犯人有權不作答，保持緘默，也不能嚴刑逼供，但是亞那卻完全違背這些規矩。所以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常在會堂及殿裏教訓人，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什麼，你為什麼問我呢？」換言之，耶穌是對抗議：「你不依規矩行事，你絕對無權這樣審問我！」於是亞那的公安便來虐待他、侮辱他。事實上，就在今天的世代中，這些例子也屢見不少。

(二) 在公會受審 (v.66-71)

「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都聚集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裏，說：『如果你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』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；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權能者神的右邊。』他們都說：『那麼，你是神的兒子了？』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說我是。』他們說：『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？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耳聽見了。』」

1. 這是第二審，同樣我們看到這全是違法、違紀行為。首先我們要明白「公會」是怎樣一回事。這可算是猶太人的高等法院，處理所有猶太人的宗教、神學等爭論問題。有 70 名成員/法官，他們大部分都是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拉比、撒都該人等。他們不能在夜晚舉行會議，所以等到天亮才開始審訊。按著規矩，審訊是有一定的規格和程序：
 - 被告人有權邀請一些熟悉法律人士替他辯護。
 - 被告人有權邀請支持他的人士替他作證。
 - 控訴人必須至少有兩個證人出庭作證才可以進行審訊。



➤ 所有這些規矩為要保障被告人在公平的情況下受審，不是受屈。但明顯，按著路加福音所記載，他們並沒有遵守這些規矩。

2. 我們看看整個審訊的過程，主要的控罪，就是耶穌所說的一句話：「他聲稱自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」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僭妄的話。我們留意 v.67：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

「基督」一字 *ho christos* 是 *the Christ*(那基督)，即是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哪一位。這些審訊人非常古惑，若耶穌說：No(不是)，他就否定了他自己所做的一切事工；如果他說：Yes，他們就可以控告他「煽惑百姓」。

耶穌怎樣回答呢？v.67-69：「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。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，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」。

耶穌的回答有幾個特點：

- 耶穌沒有直接答他們的問題，既沒有說 Yes，也沒有說 No。
- 耶穌把焦點放在他們身上：「你們也不信，也不回答」。換言之，他們才是問題的根源，因為他們不信和抗拒了福音。
- 耶穌回答的，是有根有據，他是引用舊約聖經的話語。v.67 「你們也不信」是引自哈巴谷書一 5。問題是因為他們不相信，按舊約聖經所說，這是極大的罪行。v.68 「你們不回答」是引自以賽亞書四十一 28。以賽亞書在這裏是指那些拜偶像的外邦人，他們不信福音。v.69 是引自詩篇一百一十 1。換言之，耶穌強調他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那一位彌賽亞，只是他們不相信。

3. 那些公會審判官不得要領，於是便直接問道：「這樣，你是神的兒子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們所說的是」。我們留意：那些猶太人的目的，主要是套耶穌說出他的身份，從而控訴他說僭妄話。耶穌回答得很巧妙，他借用這些審判官的話來證明他的身份。那些文士長老有點不耐煩，強詞奪理的說：「何必再用見證呢？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自聽見。」

(三) 在彼拉多及希律面前受審 (二十三 1-25)

「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他們開始控告他說：『我們見這人煽惑我們的國民，禁止我們納稅給凱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』彼拉多問耶穌：『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』耶穌回答：『是你說的。』彼拉多對祭司長們和眾人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』但他們越發竭力地說：『他煽動百姓，在猶太全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裏了。』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『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』既知道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彼拉多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希律看見耶穌就非常高興；因為聽見過他的事，早就想要見他，並且指望看他行些神蹟，於是問他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那些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，竭力控告他。希律和他的士兵就藐視耶穌，戲弄他，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。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。彼拉多傳齊了眾祭司長、官長和百姓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解這人到這裏，說他是煽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這人犯過你們控告他的任何罪；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。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。』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『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』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。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再次向他們講話。無奈他們喊著說：『把他釘十字架！把他釘十字架！』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『為甚麼呢？這人



做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。」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要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；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。彼拉多這才照他們的要求定案；又把他們所要求的那因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人釋放了，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隨他們的意思處置。」

1. 我們要明白，羅馬政府給予猶太人的公會權力是有限的，他們的職權只限於有關猶太人的信仰和神學爭辯的判決，所以當他們控告耶穌的時候，也是屬於信仰的範疇，告他說一些僭妄話，聲稱自己是神的兒子。對羅馬人來說，這是無關痛癢的事，也不致造成什麼的犯罪行為。而判處一個人死罪之權，只有羅馬的總督才可以做到。於是這些猶太人便想了一個毒計，把宗教信仰的問題轉化為一個政治的問題。所以當他們帶耶穌到彼拉多受審時，就不再控訴耶穌是妄稱是神的兒子了，二十三 2：「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、是王。」他們控告耶穌作反，違背了國安法，煽動以色列人拒絕交稅給羅馬皇帝，又稱自己是王，建立一個獨立的猶太國，用今日的術語說，耶穌攪獨運動。當然，這完全與事實不符，耶穌從沒有做過這些事。

如果控告耶穌只是因為他的神學觀念，彼拉多可以置諸不理。但現在卻是一個政治的問題，控告耶穌作反，彼拉多就不可不理了！所以當彼拉多審訊耶穌的時候，他就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所以我們清楚看到猶太人的真面目，他們用許多虛假證據，不合邏輯的思維，希望能置耶穌於死地。這種情況，在這幾年來的香港，我們看得清清楚楚。

2. 彼拉多不是一個蠢人，他是一個富有經驗的政治家。所以他一看便看出耶穌是沒有罪，完全是猶太人誣告。所以，在 v.4 彼拉多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。」又在 22 節，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呢？這人作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！」很明顯，彼拉多知道耶穌是沒有罪的，這一切都是猶太人誣告偽造出來。

既是如此，為什麼最後他還是定耶穌的死罪呢？我們就要明白其中的背景，可以說：彼拉多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，身為一個羅馬政府的巡撫，其實也是一個政治的奴隸。自從彼拉多任巡撫以來，他一直與猶太人的關係很差，在執政期內，發生了三件事，是直接影響他對耶穌的審訊。

- 當他上任後不久，便去探訪耶路撒冷，住在希律的故宮。他帶著部隊進入耶路撒冷聖殿，羅馬士兵的盾牌，刻有羅馬大帝國皇帝的像，視他如神，保護著羅馬軍隊。猶太人視之為大忌，因為這是違背了十誡中的：不可敬拜偶像。在彼拉多以前，所有羅馬士兵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時，都放下他們的盾牌，以示尊重猶太人的信仰。但彼拉多並沒有這樣做，他以為這是猶太人的迷信，因而引起猶太人極度不滿和憤怒，引起抗議和騷動。起初彼拉多以為用強大軍力鎮壓，會起阻嚇的作用，但猶太人竟然伸出他們的頭來說：斬就斬！有膽就斬！彼拉多看到他們手無寸鐵，竟然會如此強硬。想到自己是羅馬將軍，不會欺凌這些手無寸鐵的平民，於是就範，下令士兵不准帶盾牌入聖殿，但對猶太人來說，他們對彼拉多絕無好感。
- 第二件事是有關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。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不大完善，一方面它位在山上，供水困難。不過主要原因是因為聖殿獻祭，需要用許多水，引發起城內的供水問題。所以彼拉多決定改善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。但錢從哪裏來呢？他以為聖殿是大客戶，應負起責任。昔日的聖殿，有兩個不同的帳戶：一個時聖殿獻祭所用的，另一





個是非聖殿獻祭的支出。前者稱為 **Korban**，彼拉多以為收取這個 **Korban** 戶口的費用，來改善供水系統，是天經地義，合法合理的事。但猶太人以為彼拉多盜取了耶和華的金錢，於是起來反抗示威。羅馬軍隊鎮壓，打死了不少猶太人。於是彼拉多這個名字在猶太人當中更為惡劣，猶太人不住有人上羅馬京城向羅馬皇帝投訴。

- 第三件事是彼拉多拒絕在希律王宮除去羅馬大帝國的皇帝神像，因而引起抗議和騷動。

明白了這些歷史背景，我們就了解彼拉多雖然是位高權重，但其實也是一個政治奴隸，他知道若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和權力，就不能再次得罪那些猶太人。猶太人是知道他的弱點，就逼他在審訊耶穌的事情上就範。

3. 從路加福音的記載，我們也可以看到彼拉多內心的掙扎。首先，他曉得耶穌是加利利人，而加利利是希律所管治的地方，於是便送他到希律那裏受審。剛巧這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，他也想見見耶穌，不是因為他對這件案件有興趣，而是想看看這個風雲人物耶穌，究竟是何方神聖。他的士兵也趁此機會玩弄耶穌，視他如一個小丑，把他扮成皇帝，取笑他為猶太人的王，極盡侮辱的能事。但奇怪，本來彼拉多與希律的關係不大好，但經過此事後，二人成為朋友。

希律沒有定耶穌的罪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兒。彼拉多於是對那些猶太長老說 **v.15**：「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，可見他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。故此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！」他以為希律也是站在他那方，藉著希律所做的，企圖說服猶太人罷休，但猶太人仍然不肯。彼拉多又想出另一個理由：**v.17**「每逢逾越節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」，於是他便提議釋放耶穌。但是猶太人群眾不肯，還大聲喊著說：「釘他在十字架！釘他在十字架！」就這樣，彼拉多就屈服了。**v.24**「彼拉多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。」

為什麼這些猶太人要這樣行呢？這些猶太人豈不是熱烈歡迎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怎麼幾天後竟會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高聲說要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？我想：他們以為耶穌是拯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統治的革命者，是一個政治的彌賽亞，但當他們看到耶穌竟是如此無能、卑微、軟弱，任由羅馬人魚肉，他們引以為恥，就改變了他們的態度，要置耶穌於死地。耶穌不是一個政治的彌賽亞，他是要把我們從撒旦的手中釋放出來，藉著祂的死，為我們贖了罪，叫我們得永生。十字架不是一個軟弱的徵號，而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
